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2007-029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计时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口亏损 口同向大幅上升 口同向大幅下降 口扭亏
预计本公司2007年初至2007年第三季度末累计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0%以上。

因第三季度本公司主要的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本次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未考虑:

- 1)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年初被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土地行政处罚告知书》(苏张土罚告【2007】第38号)对长江国际的土地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无资格回长江国际位于张家港保税区码头区南京路北侧(宗地号:3601014)面积57893.3平方米(折合86.84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可能造成的1736万元损失;
(见本公司临2007-06号公告)

2) 原告云南大理造纸厂诉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理造纸分公司、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欠款纠纷案,原告已向大理中院提起诉讼针对本公司500万元财产进行保全,并已经担保,如果该案最终败诉,本公司将承担近700万元人民币的赔偿;(见本公司临2007-012号公告)

以上两事项尚在协调之中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口是 口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942.87万元
2、每股收益:0.079元
三、未在前一报告期报告中进行业绩预告的原因
因前一报告期报告期间,该公司业绩增长尚未达到业绩预告要求。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事项具体数据公司将在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0月16日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根据本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同意将其所持绍兴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越龙山”)75%的出资和绍兴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越龙山”)83.682%的出资在履行必要的挂牌交易转让程序后依法在绍兴市产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交易,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52亿元,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10月9日,对公司挂牌交易的上述两出资提交求购申请的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时针织印染有限公司和绍兴黄酒投资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按规定在绍兴市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了竞价,最后浙江金时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成为买受人,成交价为1.59亿元。

本公司与浙江金时针织印染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15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浙江金时针织印染有限公司受让本公司持有的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75%的出资和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83.682%的出资,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10610.17万元和5389.83万元,合计160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和绍兴黄酒投资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按规定在绍兴市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了竞价,最后浙江金时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成为买受人,成交价为1.59亿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受让方:浙江金时针织印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浙江绍兴市灵芝镇漓滨工业区
注册资本:1.276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潘永兴
三、交易目的及背景
绍兴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是由本公司和香港广盛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截止2007年6月30日,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1560万美元,经营范围主要为绍兴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中:本公司出资1170万美元,占实收资本总额的76%;香港广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90万美元,占实收资本总额的25%。绍兴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是由本公司和香港广盛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中

外合资企业,截止2007年6月30日,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156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600万美元,占实收资本总额的38.46%,香港广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170万美元,占实收资本总额的74.36%。经营范围主要为生产、销售绍兴黄酒。香港广盛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2007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经审计,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07年6月底总资产为38,027.70万元,总负债为26,271.32万元,净资产为11,756.38万元,200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2,206.15万元,净利润3,908.91万元,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07年6月底总资产为23,585.81万元,总负债为16,862.49万元,净资产为6,723.32万元,200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790.47万元,净利润788.77万元。

四、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
在签订协议之日一次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五、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符合公司提出的“瘦身强体、做强主业”的战略方针,为确保集中资源拓展黄酒主业,努力做强、做大、做优黄酒业。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所持绍兴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和绍兴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进行转让,符合公司提出的“瘦身强体、做强主业”的战略方针,更加有利于集中资源拓展黄酒主业。根据国家关于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上述股权转让以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的净资产的价格在绍兴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交易规范、透明,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目录
1、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绍兴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4、绍兴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07-029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未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07年9月28日发出,于2007年10月16日上午9点在公司综合大楼七楼会议室准时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35人,代表股份数206,213,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9%。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重庆北部新区高新工业园区投资4.8亿元新建50万KL(一期工程25万KL)啤酒生产线并成立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0609.079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反对8.82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弃权3.5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作以下相应修改:
一、原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637,349万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228,563.7万元。
二、原章程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8,637,349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28,637,349万股。

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7,228,563.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37,228,563.7万股。

表决结果:赞成20609.079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反对8.82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弃权3.5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陈悦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陈悦先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20609.061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反对8.82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弃权3.518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宋文福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宋文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20609.061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反对8.82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弃权3.518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

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重庆龙华印务有限公司12.903%的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康评报字(2007)第15-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出资463.97万元收购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龙华印务有限公司12.903%的股权。关联股东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回避制度,未参加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9600.0097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83%;??反对11.038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13%;弃权3.518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4%。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重庆万达塑胶有限公司40%的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康评报字(2007)第15-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出资379.26万元收购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龙华印务有限公司40%的股权。关联股东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回避制度,未参加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9569.9865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47%;??反对10.312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12%;弃权9.918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41%。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饮料经营性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康评报字(2007)第15-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资产评估值901.50万元,负债评估值578.43万元,净资产评估值323.07万元)作为收购价款收购啤酒集团食品饮料分公司饮料经营性资产。其中,转移承担负债578.43万元,支付现金323.07万元。关联股东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回避制度,未参加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694.5065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77%;??反对10.542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12%;弃权9.518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11%。

八、其他说明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董敬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17 900913 证券简称:联华合纤 联华B股 公告编号:临2007-030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房产出售合同
2、合同生效条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房产过户完成
4、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预计为公司第四季度增加2000万元左右利润。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1、公司于2007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出售房产的议案》。

2、公司于2007年8月14日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出售房产的议案》。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的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的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4290号,房屋所有权证登记号沪房地嘉字第31153号幢号1-38及幢号48号厂房及道路、围墙、绿化、地下管道等附属设施,厂房合计面积为36481.22平方米。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受让方公司名称: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集体经济联合社
注册地址:嘉定区嘉定镇人民街142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建功

本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受让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转让的房屋范围及条件
1、甲方将合法拥有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4290号,房屋所有权证登记号沪房地嘉字第31153号幢号1-38,其中67已拆,实际建筑面积34453平方米,幢号48号,建筑面积2028.22平方米,合计面积为36481.22平方米厂房

2、上述房产所占土地面积上的所有道路、绿化及地下水管和排污设施(不包括总降变电站的设施、设备及污水处理站内的设施和设备)。

3、甲方需保证上述房屋的合法性,提供合法有效的房产手续,同时在上列房屋上无任何的债权债务问题和转让、交换、赠予、抵押等事件。如有涉及该房屋的上列情况,甲方需承担一切责任。

二、价格及费用和付款形式

1、房屋面积36481.22平方米经协商以2800万价格转让,总降变电站及污水处理站设备折价100万,无论甲方对二期厂区的房屋及土地作任何改变及国家对上述土地房屋的使用、动迁的情况,均不改变乙方对上述设备的购买权,甲、乙双方约定五年内以不变价100万出售给乙方,购买以后乙方应确保对甲方厂区的供水、供电问题,到时另签协议。

2、房屋转让过程中甲、乙双方所涉及并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3、合同签订当日首付50%,即1400万人民币,全部手续办完房产交割手续完成后的三日以内支付50%余款,即1400万人民币,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三、风险的承担
房屋的风险自房屋交给乙方后转移,乙方接收本合同项下的房屋后承担房屋的一切风险责任。

四、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房款和利息,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因合同一方违约而使对方一方不得不通过诉讼实现权利,违约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以及交通费用。

六、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确,并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的规定索赔。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据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该转让事项将对公司第四季度带来约2000万元左右利润。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
2、目前,无影响合同履行中市场、政策、法律等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合同文本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ST中房 编号:临2007-47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继续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获悉,兰州铁路公安局继续司法冻结了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144,387,013股限售流通股)持有的本公司15,589,000股限售流通股,继续司法冻结亦冻结了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28,807,013股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自2007年10月22日至2008年4月21日止。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92 证券简称:龙溪股份 公告编号:2007-019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来函,该公司关于2007年增资扩股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46号文)通过。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原持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807万股股份,占其总股份的1.962%;本次参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以自有资金810万元认购股份540万股(详见公司于2007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现持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347万股股份,特此公告。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ST春花 公告编号:2007-042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07年10月11日、12日、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大幅偏离值累计达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书面询证,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公司及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相关公告以公司披露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0月17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富国天源”)、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简称“富国天利”)、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富国天益”)、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富国天瑞”)、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富国天惠”)、富国天合稳健主题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富国天合”)、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富国天博”)自2007年10月18日起参与海通证券网上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费率: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该活动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留意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海通证券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上述优惠活动不涉及后端收费模式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海通证券公司各营业网点;
2.海通证券客服电话:4008889001,021-962503
3.海通证券网站:http://www.htsc.com.cn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7-63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预计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上升
预计公司2007年1-9月份累计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净利润增长350%以上,7-9月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50%以上,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按新会计准则调整)
1、净利润:1-9月2011.55万元
7-9月649.12万元
2、每股收益:1-9月0.126元
7-9月0.04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所获取的收益及公司主营业务增长(7-9月)所致。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成都建投 编号:临2007-046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由于本公司进行了资产重组,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控股子公司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业绩预计大幅提高,预计本公司2007年1-9月的累计净利润为3亿元以下。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

三、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未按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1、净利润:-16,645,107.34元
2、每股收益:-0.234元/股(按2006年第三季度末公司总股本70,982,696股计算)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ST黄海 公告编号:2007-042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2007年第三季度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2007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2007年1月1日—2007年9月30日净利润约为1000万元,净利润同比增长约80倍;
3、公司本报告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
2006年1月1日—2006年9月30日净利润为1252万元;
2、每股收益:
2006年1月1日—2006年9月30日每股收益为0.00068元;

三、原因说明
由于2007年度1-9月公司产销结构有较大改善,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有所增长,同时公司债券重组也使公司利润有所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将于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请广大投资者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ST天香 公告编号:2007-临066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企业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司第二大股东“华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3.12%)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更名为:“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股份 公告编号:2007-030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持股数为363,143,7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3%)通知,广汇集团持有本公司有限条件的69,741,252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8.59%)质押给康泰斯(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向该公司购买“年产120万吨甲醇、80万吨二甲醚项目2套甲硫分离装置”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68,388,012美元,质押期间自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至上述设备支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90%为止。广汇集团已于2007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锦江投资(A股) 锦投B(B股) 编号:临2007-017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接理基金资产管理公司(Value Partners Limited)通知,其所持本公司B股股票数量由总股本的5.09%减持为4.88%。截止2007年10月12日,该公司持有本公司B股股票数量为26,595,000股。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7日